

公司代码：601188

公司简称：龙江交通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江交通	60118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琦	吴丽杰
电话	0451-51688007	0451-51688007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电子信箱	htdc@hljzt.com	htdc@hljz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37,170,511.20	5,210,410,610.77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5,111,485.72	4,491,689,559.08	-3.7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700,771.61	317,758,701.02	-98.52

额			
营业收入	169,892,032.32	332,517,531.54	-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15,501.82	186,826,726.61	-7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05,053.81	181,289,645.80	-7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0	4.33	减少3.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1400	-7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1400	-76.3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0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3.48	440,482,178	0	无	0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69	246,000,000	0	质押	65,00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2	217,396,393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1.12	14,800,000	0	无	0
邹明	境内自然人	0.25	3,320,000	0	无	0
李惠珍	境内自然人	0.22	2,867,186	0	无	0
季影	境内自然人	0.17	2,274,8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6	2,102,600	0	无	0
陈宏	境内自然人	0.13	1,745,485	0	无	0
张桂梅	境内自然人	0.13	1,721,33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龙高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元龙景运第四大股东国泰君安证券为一致行动人，第三大股东招商公路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9-021号公告。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经济遭受巨大冲击，高速公路行业更是面临了严峻的考验。经国务院同意，国家交通运输部于2020年2月15日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期间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经国务院同意，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2020年5月6日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期间，高速公路始终维持正常运行，通行费收入大幅下滑，成本刚性支出维持不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龙运现代出租车运营受到严重影响，龙运现代响应政府号召，疫情期间免收110天日费，收入大幅下降，公司经营面临巨大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4,937,170,511.20元，同比下降5.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25,111,485.72元，同比下降3.71%；营业收入169,892,032.32元，同比下降48.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15,501.82，同比下降76.71%；每股收益0.0331元，同比下降76.36%。

面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坚持疫情防控、生产经营“两手抓”，充分展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责任和担当。哈大高速坚持“免费不免责，免费不免服务，保障绿色通行”的工作目标，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全线各收费站认真执行免费政策，加强引导，切实保障车辆快速通行；为运输防疫物资车队、返程工人车队及复工复产生产资料车队开辟绿色通道，切实为龙江复工复产提供通行保障服务。养护分公司加大路面清扫和巡查频率，整治路域环境，清扫路面垃圾，路面坑槽修补及W板和网栅修复等工作，确保哈大高速安全、畅通。

子公司龙运现代提出“你出行，龙运现代有我在！”的全新服务理念，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全力塑造文明出租、爱心出租、和谐出租的行业新形象。面对疫情造成的影响，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深入调研，认真分析日费收取政策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努力将疫情期间的经济损失降至最低。上半年，子公司信通地产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实现销售收入 8,649.43 万元，净利润 809.32 万元。公司参股公司龙江银行实现净利润 66,016.22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5,261.49 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